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旻
- 会议列席人员：洪立阳、王瑾媛、杨明、谢小昌、叶爱国、甘少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沈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广东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长胡德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沈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总经理胡德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牛启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牛启昆先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

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